

東南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

東南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審議通過(99.06.09)
北府勞安字第 0990591754 號准予核定(99.06.29)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照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暨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東南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由雇主指派之委員及勞工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以下簡稱本會(東南科技大學簡稱本校)。
- 第 3 條 本會設委員 3 人，資方委員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，勞方委員由勞工選舉 2 人。前項勞方委員選舉應依應選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 3 年，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，由本校校長派員兼任。
- 第 7 條 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8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 9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 10 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金，經學校核定交由本會議決通過後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，向臺灣銀行申領。
- 第 11 條 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本校。
- 第 12 條 本會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。
- 第 13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4 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